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2025年3月26日修訂版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組成

1.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199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議決通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 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委員會成員可以推選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人員

4.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審計監督部負責人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須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每年最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審計監督部負責人及財務總監/總會計師舉行會議。
5. 在審核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6.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 會議次數與程序

7.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若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也可要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會議的程序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8.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授權

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b. 可不受任何限制地接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監督部負責人、管理層和僱員；及
  - c. 向外聘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也可邀請外聘專業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職責

10.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重視紀律、道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意識作出貢獻；及
  - b. 確保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對本集團各方面包括結構、監控和交易種類有全面的瞭解以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A 部份：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和溝通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3) 負責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事宜以及審閱和批准就變更外聘核數師刊發的公告；
- 4)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根據適用的標準實施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5)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6)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可能會影響核數範圍的會計原則或匯報常規的最近或預期的發展情況；討論已識別的核數風險及預期的核數問題；及建議外聘核數師實施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補充審計或其他商定程序；
- 7) 至少每年（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特別情況下）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核數費用，在核數過程中產生的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會計、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方面的任何其他事項；
- 8) 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或事項，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疑問或事項的回應。總括來說，目的是解決外聘核數師和管理層之間的不同意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該《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0) 釐定和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確保外聘核數師不會提供任何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其核數工作判斷力或獨立性的服務；及
- 11) 總括來說，審核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包括涉及非核數服務的關係。

## **B 部份：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 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年度報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允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上述財務報告和報表之前的審閱，應重點關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任何非尋常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的程度，以及如何被披露；
  - iv.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
  - vi. 財務報告和報表中的披露的清晰性；
  - vi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i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關於上述第 1) 點：

- 2)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以及在適當的時候提出質疑；
- 3) 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開會兩次；及
- 4) 考慮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財務總監/總會計師、財務管理部代表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C 部份：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計監督部就上述制度運作足夠性及有效性的報告；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每年一次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地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 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簽發給外聘核數師或其他方的管理層申明書，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完整及適當；
- 6) 關於內部審核功能，
  - i. 檢討審計監督部的任務和職權範圍；
  - ii.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iii. 與審計監督部負責人討論內部審核功能的範圍，包括內部審核計劃、工作程序和質量監控；
  - iv. 定期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 v. 考慮及監察管理層對內部審核建議的回應；及
  - vi. 確保審計監督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
- 7) 批准和監控有關程序以實現下列事項，並確保相關事項得到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恰當的跟進：
  - i. 收到、保留及處理本集團所接獲有關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審核或其他事項之投訴；及
  - ii. 就本集團僱員匿名密件提呈的被懷疑的賬目、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審核及其他事項。

#### ***D 部份：一般原則***

- 1) 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最理想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批准財務報告和財務報表的董事會會議；
- 2) 確保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夠通過本公司的網站及/或適用網站或向公司秘書取得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3)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及於本職權範圍書內“職責”項下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4) 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最理想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和責任的問題，並出席其他為批准本公司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和需要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而召開的會議，以回答相關的問題；及
- 5) 應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項目和論題。

### 其他程序

11. 審計監督部負責人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財務總監/總會計師於需要時亦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12. 審核委員會秘書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諮詢後，負責擬定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和審計監督部負責人須於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向審核委員會秘書提供有關會議材料，並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在會議舉行前 3 個工作天獲適時提供充份資料，以提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效率。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在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的協助下，就各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所有委員會成員作出講解。
1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在每次會議後 7 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徵求彼等的意見及存檔。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討論的事項、達成的決策及委員會成員、外聘核數師和審計監督部負責人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不同的意見。
14.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倘不在香港(本公司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和具有效力。



15. 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在緊接舉行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匯報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達成的所有決策。

於 2004 年 4 月 16 日修訂  
於 2005 年 3 月 3 日修訂  
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修訂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修訂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訂  
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修訂